

從事輸送帶偏移調整作業遭捲入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預拌混凝土製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

三、媒介物：輸送帶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4年1月○○日9時許，廠內設置之上傾斜輸送帶有砂石漏料情形，勞工潘○○前往察看為輸送帶尾輪之皮帶有偏移情形，於是潘員獨自在尾輪處調整偏移皮帶，當日13時43分許，廠長要找潘員詢問砂石漏料處理情形，發現潘員在上傾斜輸送帶尾輪處，右手捲入輸送帶之皮帶與尾輪轉軸之間，且輸送帶尚在運轉中，於是廠長請同事關閉輸送帶電源，並撥打電話通報緊急救護，經119救護人員至現場急救時，發現潘員已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勞工潘○○從事輸送帶偏移調整作業時，右手捲入輸送帶之皮帶與尾輪轉軸間，造成右手臂斷裂、肋骨骨折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(不安全狀況)：

(1) 輸送帶尾輪未設護罩、護圍等設備。

(2) 未於輸送帶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。

(3) 使勞工從事輸送帶偏移調整作業時，未停止輸送帶運轉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對輸送帶捲入危害實施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2) 未訂定輸送帶偏移調整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(3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4)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洞、跨橋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具有顯著危險者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，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三) 雇主對於機械、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)

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五)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